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宥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宥暄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蘇宥暄與林祈安前有債務糾紛，詎蘇宥暄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晚間6時餘許，在臺中市○○區○○○000號新港城餐廳外，徒手毆打林祈安頭部1下，致林祈安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祈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宥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林祈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證，且有新港城餐廳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溝通、處理事情，竟為上開犯行，實屬可責，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

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林祈安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及告訴人林祈安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馨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